**花甲农夫茹苦侍奉养母获高赞**

身材不高，还显瘦削，看似平平常常的谈春林因数年如一日，悉心照顾病榻之上的养母而被人称作“难得的孝子”。

谈春林今年刚好60岁，是长兴县泗安镇禧祉村村民，现与87岁的养母黎氏生活在一起。平常，除了耕种自家几亩自留地，大部分时间在外替人挖树运树，挣钱补贴家用。迄今他在这个行当已坚持了15年，被公认该行当里的“老把式”。

挖树看起来简单，其实是一件力气活，既累又脏，因而当地很多人都不愿意干，而谈春林却坚持了十余载。按照他自己的说法，是因为干这个活，时间能由自己安排，便于照顾家里老人。

谈春林本姓秦，出生在长兴县太湖街道新塘村，兄弟姐妹共7人，他排行老三。小时候，家境贫寒。9岁时，经好心人牵线，他被本县泗安镇禧祉村村民谈发荣夫妇收为养子，改姓谈。

“进入新家后，养父母一直把我当作自己亲生儿子对待，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他们的恩情。”谈春林告诉笔者，当时村子里不少与自己年纪相仿的小伙伴，要么成天游人好闲，要么帮助家里干些农事杂活，而养父母则将他送进学校读书，学习知识。不仅如此，在日常生活上，养父母处处宠着他，除了读书，很少让他插手家里事务。因此，小伙伴们都很羡慕他。

几天前，笔者采访了谈春林。还未接触到他人，就被他一个举动感动了：当时，他半蹬着身体，手里握着一瓶牛奶，正专心地侍喂着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（后得知是他的养母）。“平时帮人挖树，都是早出晚归，不能待在家里好好地照顾老母亲，利用工休时间，补偿一下对老人家的亏欠。”他向笔者这样解释。

娶妻生子后，谈春林没有像一般农村青年，成家就另立门户，而是继续与养父母居住在一起，一家五口，其乐融融。然而，这样美好的生活并没有维持多久。在他孩子三四岁时，妻子不辞而别，离家出走，从此杳无音讯。突如其来的变故给了他巨大的打击，乃至很长一段时间都走不出痛苦的泥淖。也许是受到这次婚变的影响，谈春林此后不愿意再婚，而是要一人带着孩子生活，陪伴养父母。

看着他的这种生活状态，他的父母和兄弟姐妹们心里都不好受，曾不止一次劝他带着孩子回老家，回到他们的身边居住。为了让谈春林放下思想包袱，亲人们还向他表示，他的养父母日后年龄大了，生活不能自理，如两位老人愿意的话，也可以过来，两家生活在一起。谈春林婉言拒绝了亲人们的好意，还对兄弟姐妹说：“父母有你们在身边照顾，我完全放心；养父母膝下无儿无女，一直把我当作亲生儿子，我不能离开他们，丢下他们不管。”

纵使生活不那么如意，但谈春林一直没有忘记养父母的养育之恩，也没有忘记曾在自己亲人面前许下的诺言。

6年前，他的养母不慎摔倒，造成严重骨折。虽经多方医治，但因年岁已高，身体没有恢复，从那以后一直卧床不起，日常生活基本不能自理。一年后，他的养父又突然离世。这样，他既要照顾病床上的80多岁的养母，又要去外面打工挣钱，维持一家人的生活开销。为了给自己减轻一点负担，他曾先后请了几个保姆来照顾养母，料理家务。均因养母脾气躁、难与外人相处，请来的几个保姆干了不久都辞工了。

由于长年卧床缺少活动，他的养母摔伤部位夜里经常痛疼。可一痛疼，她就要叫喊住在隔辟房间的谈春林过来帮她按摩。这样，有时一晚上他要来来回回跑几次。后来，他索性在养母房间里支起一张简易的木床，以便能及时帮助她减轻病痛。

据一位知情村民反映，谈春林的养母爱吃馄饨，孝顺的他怎么忙也要抽出时间上街为她购买，而且每次都要购买一星期的量放到冰箱里，保证随要随取。

谈春林的老家距离养父母家不过20分钟的车程，但他平常很少回老家，即便像春节、中秋节这样亲人团聚的日子，回家也只是短暂的停留。他说：“其实，每次回老家也想多待会，好好与亲人聊聊天，叙叙情， 可一想到躺在床上的养母，孤孤单单一人，就很难安心地坐下来。”

“这个老太太(指他的养母），真是前世修来的福，遇上了这样的好儿子！”说起谈春林的孝道，周边村民无不啧啧称赞。